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議焦點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限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各界對於編列內容有不同的關注焦點及評論，本文擇其重要事項進行探討，以供各界參考。

吳銘修（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提報行政院第 3917 次會議通過，並於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新會期 9 月 20 日開議後，在野黨以行政院未依法編足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以及未確實依立法院決議提高健保點值與公糧收購價格為由，6 度將總預算案退回程序委員會，嗣立法院韓院長 3 度召開朝野黨團協商，遲至 11 月 1 日及 5 日始邀請行政院卓院長率行政

官員就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又為化解僵局，立法院朝野黨團 11 月 5 日再度協商，請行政院長邀集朝野黨團會面，表達處理預算之解決方案與誠意，卓院長爰於 11 月 7 日邀朝野黨團幹部喝咖啡，協商解方後達成共識，最終總預算案於 11 月 8 日交付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另外界對於本次總預算案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及電費等預算增加議題，甚為關注。本文謹就上開輿論、媒體與立法委員所提質詢及關注事項，擇要

探討與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貳、114 年度總預算案 3 項爭議議題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原發放標準為每年每公頃 3 萬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 21 億元，嗣 11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案，自 114 年度起補償標準提高至 6 萬元，惟根據行政院 8 月底送出之 114 年

度中央政府預算書，僅編列 28 億元，引發立法院在野黨團質疑恐有不敷，要求行政院應依法編足預算支應。茲就行政院考量因素及朝野達成共識內容說明如下：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12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3 億元或 12%，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成長幅度 10%，其中經該會勉力檢討編列禁伐補償 2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21 億元，增加 7 億元或 34%。

(二) 依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依據大法官釋字 391 號，增加支出之提議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基於預算編列權係屬行政權，立法院應予尊重，行政院亦尊重立法院預算審議權。

(三) 復依預算法第 91 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之 1 條等相關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機關意見，並指明彌補資金來源。而過往類似案例皆是在立法院內部朝野有共識，且徵詢行政院取得雙方合意，確認資金來源無虞後的依法行為，但此次顯然未履踐徵詢、確認資金來源等修法必要程序。

(四) 本案協商過程中，行政院始終期盼兩院共同恪守前述憲政原理精神，以及預算法等原則、規定及必要程序，依此作為預算審查共同且唯一之原則，共同研商妥適解方。朝野政黨如獲共識，114 年度禁伐補償經費行政院可考量以適當方式予以支應。

(五) 11 月 7 日朝野達成共識內容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會商完備程序，依循預算法第 91 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並取得共識核發禁伐補償金額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

二、健保點值

113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會通過 7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健保法修正草案時所作決議，為改善醫療環境，維護醫事人員專業權益，衛生福利部應進行健保改革具體措施，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達到健保點值 0.95 元（健保點值 = 健保總額 / 醫療服務量），惟立法院在野黨團質疑行政部門恐未確實依上開決議辦理。茲就衛生福利部相關作為及朝野達成共識內容說明如下：

(一) 為全力改善健保財務狀況，並提升整體醫療品質，政府 114 年度已增加挹注健保基金 336 億元，其中包括原屬健保總額支出項目，移列公

專題

務預算負擔 181 億元（含癌症新藥專款 50 億元、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 40 億元及三班護病比獎勵 25 億元等）與增裕健保基金收入 155 億元。

（二）又行政院前已核定 114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最高至 5.5%，估計健保總額可增加至 531 億元。如連同上開移列公務負擔 181 億元，健保總額合共實質增加 712 億元。

（三）我國健保係採總額制，健保點值涉及實際醫療服務量等變動因素。惟政府將持續朝更高點值來努力，並透過落實分級醫療及覈實審查健保支出等配套機制，以逐步達到穩定醫療服務點值之目標。

（四）11 月 7 日朝野達成共識內容

有關健保點值一案，朝野黨團尊重行政院方案，針對立法院 7 月 16 日之主決

議，請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達標。

三、公糧收購

113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通過在野黨團提出之修正動議，決議要求農業部應綜合考量人工、肥料等成本及物價指數，將公糧收購價格提高 5 元（由每公斤 26 元提高至 31 元），以增加農民基本利潤，惟立法院在野黨團質疑行政部門恐未確實依上開決議辦理。茲就農業部相關作為及朝野達成共識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際上僅剩我國仍具有稻米保價收購措施，且為唯一保價收購之農產品，倘將公糧收購價格提高 5 元，恐造成各面向之廣泛影響：

1. 大幅增加政府每年財政支出 91 億元以上

據農業部估算，公糧收購價格提高 5 元，預計全國稻作面積增加至 27 萬公頃，每年公糧收購經費規模將達 178 億元，每年至少增加 91 億元。

2. 農民種稻誘因提升，導致稻米產銷失衡，使民糧糧價下跌，影響 70% 未繳公糧之農民權益及近年輔導轉作政策效益

繳交公糧之農民及數量僅占 30%，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將刺激生產，導致民糧價格下跌，影響 70% 未繳公糧之農民收益。

（二）經農業部與產業溝通後，提出「1 集、2 轉、3 加 3」策略，預估推行 3 年後，產地乾穀市場價格預計每公斤可提升 3 元以上，所需經費 16.5 億元，已納編預算案，其相較提高公糧收購價 5 元，更能達到真正提升整體稻農收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農業永續發展，確保糧食安全自主之目標。

（三）11 月 7 日朝野達成共識內容

有關公糧收購政策，針對立法院 7 月 16 日之主決議，請行政院於 113 年底前，提出完整配套方案。

參、外界關注 114 年度預算增加議題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報載 114 年度中央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簡稱媒體宣導費）編列 15 億元，暴增 65%，引發在野黨質疑新增經費是否要留給特定媒體幫政府大內宣。茲就媒體宣導費相關管控機制及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利外界瞭解媒體宣導費全貌及便於查考，已訂有相關管控機制
 1. 因應實際需要，於「委辦費」等 8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新增專屬三級用途別預算科目，於單位預算書及總預算書分別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分析表」：俾利各機關宣導經費呈現具一致性及便於外界瞭解預算編列全貌。
 2. 媒體宣導預算執行時不得超支：各工作計畫項下媒

體宣導費（三級用途別科目之合計數）不得超支。

3. 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就所屬機關執行情形加強管理，並將宣導執行情形按月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 （二）114 年度媒體宣導費編列 14.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5.9 億元或 65.5%

主要係內政部為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新增製作電視識詐節目 1.2 億元與增列網路媒體宣導費 1 億元；交通部增列強化機車駕駛人風險意識與推展用路族群交通安全及道路通阻訊息宣導等 0.6 億元；客家委員會增列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行銷等 0.2 億元。倘排除上年度立法院通案刪減本項經費 25% 因素後，與上年度預算案比較，增加數為 3.3 億元或 28.4%。

- （三）至媒體宣導預算實際執行時，係由各機關本權責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並未獨厚特定媒體

各機關實際執行時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平客觀公正原則辦理採購程序後，由得標廠商執行相關工作，爰無獨厚特定媒體。

二、國外旅費

報載 114 年度中央各機關國外旅費編列 21 億元，增加幅度達 16%，遭立法委員質疑有浮編或浪費公帑之嫌。茲就國外旅費相關管控機制及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有效管控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促進資源運用效能，國外旅費預算訂有嚴謹之核定及籌編程序
 1.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2.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

專題

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各項計畫應按輕重
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
討，排列優先順序，並應
緊縮經常支出及嚴格控管
國外旅費。

(二) 114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0.8 億元，較上年度增
加 2.9 億元或 16.3%
主要係外交部為拓展外
交，增列出訪經費 1.6 億元。
倘排除上年度立法院通案刪
減本項經費 5% 因素後，與
上年度預算案比較，增加數
為 2.6 億元或 14.6%。

(三) 各機關原則應依年度派
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
如有特殊原因須變更計
畫，或因臨時業務須派員出
國者，亦應遵循行政院及所
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
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三、電費

報載 113 年 4 月台電調漲
電價之平均漲幅約 11%，惟中
央各機關 114 年度電費編列 90
億元，增加幅度卻高達 21%，
立法委員揚言將嚴審預算，並

要求行政機關應帶頭節約用
電。茲就行政院相關回應及電
費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近 3 年電價累積漲幅已
逾 30%

台電為反映發電成本，
近 3 年電價均有調漲，包括
111 年 7 月 8.4%、112 年 4
月 11% 及 113 年 4 月 11%，
前因應電價調漲所需經費，
均由各機關本摶節原則於相
關預算調應，惟截至 113 年
度累積漲幅已逾 30%，為應
各機關實際需要，行政院爰
於 114 年度預算案核實增賦
各機關電費預算。

(二) 114 年度電費編列 89.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5 億元或 20.9%

主要係增列因應電價調
漲所需經費 12.4 億元，另新
增辦公廳舍、實驗設備或檔
案保存設備等致增加電費 1.9
億元，以及台電不再負擔政
策吸收，回歸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編列 1.1 億元。

肆、結語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係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
兼顧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
需要，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
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
惟配合行政院各年度的施政方
針，預算編製反映的施政重點
與特色自當有別，加上當時面
對的國內外環境與情勢互異，
以致每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查的焦點不盡相同，前述總
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各界對編
列內容及資源配置或有不同見
解，但經由行政部門充分溝通
說明，均可逐漸化解歧見。至
於審議期間，立法院所提各項
建議及輿論批評事項，行政院
主計總處未來仍將積極檢討研
究，俾能精進預算編審作業及
有效配置預算資源。❖